

股票代碼：3043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號8樓
公司電話：(02)2225-8552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3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8-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5-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20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且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又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8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遭債權人Gennaro Rino Platone向法院提交聲請破產之聲請狀，科風公司業已委由律師提起抗辯並依法陳述意見。該等情況顯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

如附註十二(四)11~14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與Yuraku PTE LTD及Sunpower Semiconductor Limited 於訴訟過程中，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以下簡稱SIAC)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發出之「Decision on Claimant's Security Application」，命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在歐元 23,450仟元範圍內處分資產，並從中提出歐元5,860仟元作為保證金，另應支付索賠方因申請保證金所造成之成本。惟依我國仲裁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外國仲裁判斷未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不等於已經裁定，亦不具備法定執行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接獲該仲裁案聲請我國法院裁定之通知，由於雙方在台灣、新加坡、盧森堡及義大利均有訴訟互有關聯，目前無法判斷法院判決之最終結果，故無法合理估計其影響。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除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所述事項外，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競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為(3,213,209)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避免公司持續虧損，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將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外銷收入，本會計師主要針對該類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分析及比較前期及同期銷貨收入之變動情形。
3.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5. 測試應收帳款收付款之落點測試，驗證其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及收款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相符，並據以驗證該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或有負債之表達及揭露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若法院做成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利之判決，將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表達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或有負債之表達與揭露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主要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執行下列程序，以驗證是否有應入帳之負債或應予揭露之或有事項：

1. 評估未決法律案件，其性質與發生之時間。

2. 對於前項或有事項發生損失或利得之可能性，其涉及之金額或範圍之評估意見，確認影響財務報表表達之重大案件已適當調整入帳或揭露。
3. 評估未決訴訟案件之不利判決是否將影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
4. 複核法院最新判決結果及判決書內容。
5. 發函詢證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年委任律師事務所，以取得針對前述是否影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表達之專家意見。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7,532)仟元及(13,272)仟元，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4,259)仟元及5,346仟元，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2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或編製。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以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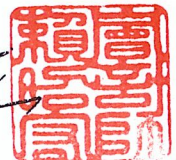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威任



會計師：賴昭宏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75)台財證(一)15490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台財證(六)0930152722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六.1及十二(四)5及9)	\$ 86,591	7	\$ 57,067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六.1及八)	4,570	-	1,45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六.3)	16,686	1	11,12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六.4及十二(四)7)	178,890	14	217,48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七.3)	44,443	3	37,20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6,074	-	3,6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3)	234,145	18	253,718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七))	32	-	29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九)、六.5及八)	369,991	28	419,500	29
141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六.6)	2,897	-	14,5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44	-	4,464	-
流動資產總額		948,563	71	1,020,230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六.7)	-	-	2,2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六.8)	16,339	1	18,6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三)、六.9、八及十二(四))	289,095	23	304,049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110	2	25,081	2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七)、六.5)	41,792	3	41,792	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1,336	29	391,849	29
資產總計		\$ 1,319,899	100	\$ 1,412,079	100

(續下頁)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八)及六.10)	\$ 76,600	6	\$ 84,800	6
2150	應付票據	996	-	3,665	-
2170	應付帳款	99,130	8	115,799	8
2216	應付股利	200,342	15	200,342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47,979	4	46,30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3)	150,694	11	124,720	9
2310	預收款項	9,785	1	7,0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五))	6,069	-	5,7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10及11)	326,811	25	352,426	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	1,355	-
	流動負債總額	918,859	70	942,176	6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3	-	2,7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六.12)	44,082	3	50,752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	-	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3,811	21	295,313	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9,046	24	348,812	25
	負債總計	1,237,905	94	1,290,988	9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13)	1,948,781	148	1,948,781	13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3)	1,048,393	79	1,048,393	7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0	270,535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3	43,3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213,209)	(243)	(3,159,199)	(22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15)	(15,902)	(1)	(30,815)	(2)
	權益總計	81,994	6	121,091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9,899	100	\$1,412,079	100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

會計主管：陳青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16,913	100	\$1,151,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917,481)	(90)	(1,135,013)	(99)
5900	營業毛利(損)	99,432	10	16,231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3,356)	(6)	(85,823)	(7)
6200	管理費用	(67,069)	(7)	(81,01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959)	(5)	(63,227)	(5)
	小計	(184,384)	(18)	(230,064)	(19)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84,952)	(8)	(213,83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其他	10,552	1	1,647	-
7050	財務成本	(11,830)	(1)	(13,484)	(1)
7100	利息收入	22	-	31	-
7110	租金收入	109	-	204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51,333	5	202,371	18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22,519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79)	(1)	(55,494)	(5)
7590	什項支出	(1,256)	-	(2,115)	-
761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3,458)	(1)	-	-
7670	減損損失	(4,798)	-	(11,939)	(1)
	合計	23,885	3	143,740	13
7900	稅前淨利(損)	(61,067)	(5)	(70,093)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六.19)	1,584	-	(1,446)	-
8200	本期淨利(損)	(59,483)	(5)	(71,539)	(5)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73	-	\$ 7,70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73	-	7,70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13	-	(4,78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13	-	(4,7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0,386	-	2,9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97)	(5)	\$ (68,621)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0)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1)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1)	\$	(0.37)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調整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159,199)	\$ (30,815)	\$ 121,091
105年度淨(損)	-	-	-	-	-	(59,483)		(59,48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73	14,913	20,3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8,781</u>	<u>\$ 795,435</u>	<u>\$ 252,958</u>	<u>\$ 270,535</u>	<u>\$ 43,396</u>	<u>\$ (3,213,209)</u>	<u>\$ (15,902)</u>	<u>\$ 81,99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095,365)	\$ (26,028)	\$ 189,712
104年度淨(損)	-	-	-	-	-	(71,539)	-	(71,539)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05	(4,787)	2,9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8,781</u>	<u>\$ 795,435</u>	<u>\$ 252,958</u>	<u>\$ 270,535</u>	<u>\$ 43,396</u>	<u>\$ (3,159,199)</u>	<u>\$ (30,815)</u>	<u>\$ 121,091</u>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清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61,067)	\$ (70,0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1,333)	(202,371)
折舊費用	15,495	18,761
利息收入	(22)	(31)
財務成本	11,830	13,484
其他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損失	9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	6,780	55,4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	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4	11,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63)	2,7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900	47,49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684	182,1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40)	1,1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553	(85,181)
存貨(增加)減少	49,508	177,8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55	(11,7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1	2,03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69)	(2,19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669)	(62,0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473	30,4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3	(13,10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784	(23,3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2)	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196)	(1,0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8	(3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7,489	72,739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取之利息	22	31
支付之利息	(11,329)	(14,10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179	58,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11)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5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	(1,9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71	(1,8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9)	4,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200)	(20,8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16)	(68,8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826)	(89,6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24	(25,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67	82,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591	\$ 57,067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朱威任會計師及賴昭宏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五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奉准股票上櫃，九十一年八月奉准股票上市。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1. 無停電電源設備變頻器等電機產品及有關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2.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買賣及軟體設計、買賣業務。
3. 自動化電腦設備設計、製造、買賣及自動化設備安裝工程設計。
4. 各種電力電子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5. 前各項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6.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7. 電器承裝業。
8. 電池製造業。
9. 一般儀器製造業。
10. 電池批發業。
11. 建材批發業。
12.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下表彙列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認可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FR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年－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 投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IFRSs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註：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公司對會計估計與基本假設皆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四)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之項目不予重新計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與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七) 金融工具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投資係持有供交易者，即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貨幣市場型基金係期末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期末之收盤價。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會計處理比照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就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投資關聯企業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認列，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編製個體報表時按其所佔比例銷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

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分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份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價值，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檢查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價值，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價值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價值，迴轉之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屬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屬確定福利計畫，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期屬同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為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或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做後續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歸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發行取得價款調整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則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九) 收入認列

收入應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二十)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的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某項義務富有共同及個別責任時，義務中預期由其他方旅行之部分視為或有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義務中很有可能須留出具經濟效益資源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其餘部分若非具經濟效益資源則可能性很低，則予以揭露。或有負債之發展可能非如原始預期，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持續加以評估，以決定具經濟效益資源支流出是否變成很有可能。對於先前做為或有負債處理之項目，若變成很有可能須留出未來經濟效益，則在該可能性改變當期之財務報表認列負債準備（除非該經濟效益無法可靠估計）。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7	\$ 394
支票存款	52	-
活期存款	57,598	28,034
外匯存款	28,554	28,639
合計	<u>\$ 86,591</u>	<u>\$ 57,067</u>

(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之存款計4,570仟元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項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之存款計1,458仟元已轉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項下。

(2) 外匯存款係以各季季末最後一日收盤平均匯率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託管合約詳附註十二(四).5之說明。

2.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發生	\$ 16,686	\$ 11,12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16,686</u>	<u>\$ 11,123</u>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經評估應收票據信用品質，及過去未發生無法兌現情況，無發生呆帳之疑慮。

4.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發生	\$ 819,922	\$ 861,823
減：備抵呆帳	(641,032)	(644,341)
應收帳款淨額	<u>\$ 178,890</u>	<u>\$ 217,482</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1至180天	\$ 6,839	\$ 5,845
逾期180天以上	-	-
合計	<u>\$ 6,839</u>	<u>\$ 5,845</u>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644,341	\$ 699,570
減損損失迴轉	(3,309)	(38,962)
實際沖銷	-	(16,267)
期末餘額	<u>\$ 641,032</u>	<u>\$ 644,341</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一〇二至一〇五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於授信銀行專戶詳附註十二(四).9之說明。

5. 存貨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510,829	\$ 523,702
半 成 品	76,009	67,771
在 製 品	33,993	28,462
製 成 品	98,863	99,916
委 外 加 工 料	137,951	159,106
庫 存 存 貨 總 額	857,645	878,957
減：備抵存貨跌價	(487,654)	(459,457)
庫 存 存 貨 淨 額	369,991	419,500
在 途 存 貨	-	-
合 計	\$ 369,991	\$ 419,500

- (1) 委外加工料係存放於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冠虹電子廠)及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上列關係人詳附註七。
- (2) 商品存貨中係因訴訟被扣押之歐倉存貨計93,934仟元，其備抵存貨跌價亦同時轉列，民國一〇五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額皆為41,792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詳附註十二(四).6。
- (3)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存 貨 轉 列 銷 貨 成 本	\$ 889,285	\$ 1,054,4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196	80,195
存 貨 盤 (盈) 虧	-	371
合 計	\$ 917,481	\$ 1,135,013

6.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 付 費 用	\$ 242	\$ 2,099
預 付 貨 款	1,433	1,165
進 項 稅 額	1,156	1,056
其 他 預 付 款	66	10,229
合 計	\$ 2,897	\$ 14,549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崇 太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39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	-
合 計	\$ -	\$ 2,239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 崇太因持續虧損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 1,220仟股，並沖轉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計12,2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股數計 280仟股，持股比例為10.00%；投資成本已認列累計減損(2,800)仟元至帳面價值為0仟元。
- (3) 本公司投資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冠)，持股比例10.50%，因本公司董事長張峯豪擔任科冠董事長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起，

本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科冠董事長職務，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改按成本法評價。另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科勝及科冠進行債權債務協商以其他應收款50,000仟元取得科冠股權 5,000仟股，淨值計449仟元，取得時減損已認列為呆帳損失49,551仟元，持股比率由8.87%增加至11.09%。科冠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減少11,088,889股，並沖轉投資成本44,406仟元及累計減損43,411仟元，產生減資損失 99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科冠股票13,861,111股，投資成本為55,508仟元，持股比例仍為11.09%，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已依持股比例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55,508)仟元及(97,675)仟元。

- (4)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聯貸案簽訂第五次增補合約，以本公司所持有之科冠面額新台幣五仟萬元之股票(5,000仟股)設定予工銀作為擔保品。又因與Platone先生間之訴訟案，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到台北地方法院簽發之執行命令，禁止本公司在美金3,500,005元及執行費新台幣873,517元之範圍內領取科冠股票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回覆之函文表示，所受限制之科冠股票為19,950仟股，又因科冠於第三季辦理減資，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合計受限制之科冠股票為13,861仟股，帳面價值為1,244仟元。
- (5)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投資位於新加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投資金額為新加坡幣 41,250元，折合新台幣 945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55%。因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與股東有股權糾紛，目前進行訴訟中，暫時喪失控制力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度改依成本法評價，改依成本法評價前之投資貸餘仍列於帳上其他應付款項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 資 子 公 司	\$ 2,477	\$ 2,555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13,862	16,133
	<u>\$ 16,339</u>	<u>\$ 18,688</u>

(1)投資子公司

	帳面金額		持股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1)	\$(335,885)	\$(358,355)	100.00%	100.00%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41,394)	(29,405)	40.00%	40.00%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註3)	2,477	2,555	51.00%	51.00%
小 計	(374,802)	(385,205)		
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77,279	387,760		
合 計	<u>\$ 2,477</u>	<u>\$ 2,55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轉列其他負債	\$ 377,279	\$ 387,760		
與其他應收款沖減	(103,468)	(92,4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淨額	<u>\$ 273,811</u>	<u>\$ 295,312</u>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益份額，內容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7,557	\$ (60,798)
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88)	3,135
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	(78)	(42)
合 計	<u>\$ (4,509)</u>	<u>\$ (57,705)</u>

- 註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於西薩摩亞投資設立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320仟元，間接於大陸設置東莞黃江科皇電子廠（來料加工廠）、間接投資大陸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及大陸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該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9）投審二字第八九〇〇八二七一號函核准後於民國九十二年匯出美金1,000仟元，九十三年度匯出美金2,680仟元，九十四年度匯出美金 1,250仟元，九十五年度匯出美金400仟元，九十六年度匯出美金1,460仟元、九十八年匯出美金 800仟元及九十九年度再匯出美金 7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科皇電子廠（來料加工廠）結束營業，併入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投資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2,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40%，故採權益法評價。
-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投資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25,5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1%，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成本為25,500仟元。

(2)投資關聯企業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3,862	\$ -	註1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2	
合 計		<u>\$ 13,862</u>			
被 投 資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非 上 市 (櫃) 公 司	持股比例	投資餘額	公允價值	備註	
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	\$ 16,133	\$ -	註1	
Powercom Solar Co., LTD	50.00%	-	-	註2	
合 計		<u>\$ 16,133</u>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資 產		\$ 23,854	\$ 24,322
非 流 動 資 產		103,401	124,160
總 資 產		<u>127,255</u>	<u>148,482</u>
流 動 負 債		(428)	(890)
非 流 動 負 債		-	-
總 負 債		<u>(428)</u>	<u>(890)</u>
淨 資 產		<u>\$ 126,827</u>	<u>\$ 147,592</u>
本公司所享有淨資產份額		<u>\$ 13,862</u>	<u>\$ 16,133</u>
		105年度	104年度
本 期 淨 利		\$ (20,766)	\$ 20,229
本公司所享有總損益份額		<u>\$ (2,271)</u>	<u>\$ 2,211</u>

-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47,000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10.93%，因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成本為47,000仟元。因與Gennare Rino Platone間之訴訟案，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九日收到台北地方法院簽發之執行命令，禁止本公司在美金 3,500,005元及執行費新台幣 873,517元之範圍內領取科勝股票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經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回覆台北地方法院之函文表示，所受限制之科勝股票為4,700仟股，帳面價值為13,862,133元。

註2：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投資投資位於日本之Powercom Solar Co., LTD.，投資金額為日幣1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 3,468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25%，又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再投資日幣1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 3,487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成本為日幣2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6,955仟元，佔該公司資本總額 50%，惟不參與經營。已認列減損至帳面值為0元。

上列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美洲股份有限公司，均取得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本期投資(損)益。其中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簽證報告。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71,536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64,443	66,091
機器設備	32,229	40,342
模具設備	3,595	4,492
運輸設備	123	150
辦公設備	187	222
其他設備	16,982	21,216
合計	<u>\$ 289,095</u>	<u>\$ 304,049</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5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移轉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土地	\$ 171,536	\$ -	\$ -	\$ -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90,813	150	-	-	90,963
機器設備	157,250	286	-	(179)	157,357
模具設備	35,998	100	-	-	36,098
運輸設備	4,415	-	-	-	4,415
辦公設備	3,512	-	-	-	3,512
其他設備	88,451	153	-	(1,846)	86,758
合計	<u>\$ 551,975</u>	<u>\$ 689</u>	<u>\$ -</u>	<u>\$ (2,025)</u>	<u>\$ 550,6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移轉	105年12月31日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4,722	\$ 1,798	\$ -	\$ -	\$ 26,520
機器設備	116,908	8,388	(168)	-	125,128
模具設備	31,506	997	-	-	32,503
運輸設備	4,265	27	-	-	4,292
辦公設備	3,290	35	-	-	3,325
其他設備	67,235	4,250	(1,709)	-	69,776
合計	<u>\$ 247,926</u>	<u>\$ 15,495</u>	<u>\$ (1,877)</u>	<u>\$ -</u>	<u>\$ 261,544</u>

成本	104年1月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移轉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土地	\$ 171,536	\$ -	\$ -	\$ -	\$ 171,536
房屋及建築	90,813	-	-	-	90,813

(續下頁)

(承上頁)

機器設備	157,301	76	(127)	-	157,250
模具設備	36,277	1,776	-	(2,055)	35,998
運輸設備	6,042	-	(1,627)	-	4,415
辦公設備	4,586	-	(1,171)	97	3,512
其他設備	86,429	64	-	1,958	88,451
合計	<u>\$ 552,984</u>	<u>\$ 1,916</u>	<u>\$ (2,925)</u>	<u>\$ -</u>	<u>\$ 551,975</u>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04年1月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移轉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2,941	\$ 1,781	\$ -	\$ -	\$ 24,722
機器設備	107,435	9,591	(118)	-	116,908
模具設備	29,729	1,873	-	(96)	31,506
運輸設備	5,787	60	(1,582)	-	4,265
辦公設備	4,293	46	(1,139)	90	3,290
其他設備	61,819	5,410	-	6	67,235
合計	<u>\$ 232,004</u>	<u>\$ 18,761</u>	<u>\$ (2,839)</u>	<u>\$ -</u>	<u>\$ 247,926</u>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折舊費用納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7,289仟元及12,641仟元、8,206仟元及6,120仟元。
- (2)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 (3)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付信託，並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於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託契約，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間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5。

10. 借款

(1)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76,600	\$ 84,8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淨 額	<u>\$ 76,600</u>	<u>\$ 84,800</u>
利 率 區 間	2.129%~2.297%	2.274%~2.439%
期 間	105.12.15~106.1.15	104.12.15~105.1.15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債權人 / 借款期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台灣工銀	2.53%	37,349	2.71%	40,276
105.04.20~106.04.20				
土地銀行	2.53%	13,603	2.71%	14,669
105.04.20~106.04.20				
玉山銀行	2.53%	18,674	2.71%	20,138
105.04.20~106.04.20				
合作金庫	2.53%	36,602	2.71%	39,471
105.04.20~106.04.20				
第一銀行	2.53%	7,470	2.71%	8,055
105.04.20~106.04.20				

(續下頁)

(承上頁)

華南銀行	2.53%	1,539	2.71%	1,660
105.04.20~106.04.20				
彰化銀行	2.53%	42,587	2.71%	45,926
105.04.20~106.04.20				
台灣銀行	2.53%	5,976	2.71%	6,444
105.04.20~106.04.20				
安泰銀行	2.53%	7,060	2.71%	7,613
105.04.20~106.04.20				
元大銀行	2.53%	17,605	2.71%	18,985
105.04.20~106.04.20				
陽信銀行	2.53%	31,255	2.71%	33,704
105.04.20~106.04.20				
兆豐銀行	2.53%	18,207	2.71%	19,634
105.04.20~106.04.20				
台新銀行	2.53%	8,937	2.71%	9,638
105.04.20~106.04.20				
凱基銀行(原中華開發)	2.53%	31,763	2.71%	34,253
105.04.20~106.04.20				
台中銀行	2.53%	37,349	2.71%	40,276
105.04.20~106.04.20				
聯邦銀行	2.53%	10,835	2.71%	11,684
105.04.20~106.04.20				
合 計		\$ 326,811		\$ 352,4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326,811)		(352,426)
淨 額		\$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23家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另於一〇二至一〇四年皆有新簽增補合約書，詳附註十二(四).7說明。

1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466仟元及7,340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8%	1.50%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2.00%	2.00%

(3)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5	\$ 356
財務成本	1,045	1,23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1)	(337)
合計	<u>\$ 1,029</u>	<u>\$ 1,249</u>

(4)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分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8,947)	\$ (69,6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865	18,915
提撥狀況	(44,082)	(50,75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44,082)</u>	<u>\$ (50,752)</u>

(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服務	\$ (69,667)	\$ (82,019)
當期服務成本	(285)	(356)
財務成本	(1,045)	(1,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6,675	22,259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		
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017)	(6,153)
—財務假設變化造成之精算損	(1)	(8,676)
福利支付數	6,393	6,5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8,947)</u>	<u>\$ (69,667)</u>

(6) 當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915	\$ 22,4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1	337
再衡量數	183	276
雇主提撥數	2,225	2,323
福利支付數	(6,393)	(6,508)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231</u>	<u>\$ 18,915</u>

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50千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9年。

(7)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台灣銀行專戶)	<u>100%</u>	<u>100%</u>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確定福利計劃相關退休金費用金額係分別以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假設計算，金額分別為1,149仟元及1,372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分別為5,474仟元及7,705仟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已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4,082仟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減少2,012仟元或增加2,104仟元；薪資預期增加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056仟元或減少1,976仟元。

1 2. 股本及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 2,500,000	\$ 2,500,000
股 本	\$ 1,948,781	\$ 1,948,781
資 本 公 積	1,048,393	1,048,393
合 計	\$ 2,997,174	\$ 2,997,174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數皆為25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795,435	\$ 795,435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252,958	252,958
公 司 債 認 購 證	-	-
合 計	\$ 1,048,393	\$ 1,048,393

1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 (3,159,199)	\$ (2,845,26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淨利	-	-	(59,483)	(59,483)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轉入	-	-	5,473	5,4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 (3,213,209)	\$ (2,899,27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 (3,095,365)	\$ (2,781,434)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淨利	-	-	(71,539)	(71,539)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轉入	-	-	7,705	7,7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70,535	\$ 43,396	\$ (3,159,199)	\$ (2,845,268)

(1) 員工紅利

依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彌補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及2%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依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為不分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815)	\$ -	\$ (30,815)
本期變動	14,913	-	14,9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02)</u>	<u>\$ -</u>	<u>\$ (15,90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028)	\$ -	\$ (26,028)
本期變動	(4,787)	-	(4,7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15)</u>	<u>\$ -</u>	<u>\$ (30,815)</u>

1 5.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 業 收 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08,737	\$ 1,142,965
維修收入	8,176	8,279
合 計	<u>\$ 1,016,913</u>	<u>\$ 1,151,244</u>

1 6.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5,343	\$ 64,871	\$ 110,214	\$ 53,926	\$ 74,898	\$ 128,824
勞健保費用	6,255	5,854	12,109	7,663	6,964	14,627
退休金費用	3,163	3,476	6,639	4,234	4,478	8,712
其他員工福利	2,952	2,920	5,872	3,846	3,340	7,186
折舊費用	7,289	8,206	15,495	12,641	6,120	18,761
攤銷費用	-	-	-	-	-	-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23及262人。

1 7.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5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913	\$ -	\$ 14,91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73	-	5,473
	<u>\$ 20,386</u>	<u>\$ -</u>	<u>\$ 20,386</u>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4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787)	\$ -	\$ (4,78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5	-	7,705
	<u>\$ 2,918</u>	<u>\$ -</u>	<u>\$ 2,918</u>

18.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所得稅	\$ -	\$ (10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584)	1,5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84)</u>	<u>\$ 1,446</u>

(2)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u>\$ -</u>	<u>\$ -</u>

註：其所得稅影響數微小，故不予以估列。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737)</u>	<u>\$ 1,584</u>	<u>\$ -</u>	<u>\$ -</u>	<u>\$ (1,153)</u>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u>\$ (2,737)</u>	<u>\$ 1,584</u>	<u>\$ -</u>	<u>\$ -</u>	<u>\$ (1,153)</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u>\$ 1,360</u>	<u>\$ (1,360)</u>	<u>\$ -</u>	<u>\$ -</u>	<u>\$ -</u>
小計	<u>\$ 1,360</u>	<u>\$ (1,360)</u>	<u>\$ -</u>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549)</u>	<u>\$ (188)</u>	<u>\$ -</u>	<u>\$ -</u>	<u>\$ (2,737)</u>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	<u>\$ (1,189)</u>	<u>\$ (1,548)</u>	<u>\$ -</u>	<u>\$ -</u>	<u>\$ (2,737)</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所得稅抵減	\$ -	\$ -
虧損扣抵	172,465	155,68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37,098	446,305
	<u>\$ 609,563</u>	<u>\$ 601,994</u>

(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部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最後可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111年度	\$ 393,449
112年度	215,179
113年度	92,927
114年度	131,274
115年度	98,684
	<u>\$ 931,513</u>

(6) 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u>\$ 189,075</u>	<u>\$ 189,075</u>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 (3,213,209)</u>	<u>\$ (3,153,720)</u>

(8)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五年度(預計)	一〇四年度(實際)
	<u>\$ -</u>	<u>\$ -</u>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19. 每股(虧損)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59,483)	\$ (71,539)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4,878	194,87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31)</u>	<u>\$ (0.37)</u>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之淨利(損)(仟元)	\$ (59,483)	\$ (71,53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4,878	194,87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31)</u>	<u>\$ (0.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34</u>	<u>\$ 396</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銷貨

子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 83,485	\$ 126,584

2. 財產交易：無。

3. 本公司與關係人債權債務關係

(1)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44,443	\$ 37,206

(2)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234,145	\$ 253,718

(4)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 135,217	\$ 110,093
其	他	關	15,477	14,627
			\$ 150,694	\$ 124,720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和科冠能源及科勝能源公司進行債權債務整理，並已簽訂和解協議書，沖銷科冠應收債權136,138仟元抵付應付科勝債務81,525仟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完成過戶手續取得科冠股權500萬股，其淨值計449仟元，差額與備抵壞帳迴轉利益淨額後，計產生82,133仟元之壞帳迴轉利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取得法院和解筆錄。

4. 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與關係人背書及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6. 其他：

(1) 租金支出

其	他	關	係	人	105年度	104年度
					\$ 9,395	\$ 4,122

(2) 加工費

子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 114,327	\$ 91,810

(3) 存貨-委外加工料

子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 137,951	\$ 159,106

(4) 租賃契約

租賃標的	承租用途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押 金
房屋	辦公室	張再福	105.01.10~107.01.09	\$ 86	\$ 300
房屋	辦公室	張再福	105.01.15~107.01.14	\$ 39	\$ 150

(5) 本公司負責人張峯豪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其私人所有之房地作為台灣工業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註
銀行存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4,570	\$ 1,458	註一(1)(2)
存貨淨額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92	41,792	註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980	237,628	註三、註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註五、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385	-	註七
	<u>\$ 296,727</u>	<u>\$ 280,878</u>	

註一(1)：係對孫公司-中山冠虹背書保證之質押。

註一(2)：質押之外匯活存美金1仟元，係為子公司一科風國際借款之擔保。

註二：因訴訟遭假扣押之存貨，詳附註十二(四).6。

註三：本公司提供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及建一路廠房之土地及房屋作為借款之擔保。

註四：本期因訴訟案件被扣押之機器設備帳面值為 27,651仟元。

註五：本期提供母公司所持有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額新台幣五仟萬元股票(5,000仟股)作為聯貸案之擔保，詳附註六、6.(3)。

註六：本期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24,950仟股，經被投資公司辦理減後，受限制之科冠股票計13,861仟股，詳附註十二(四).6。

註七：本期因訴訟被扣押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700仟股，詳附註十二(四).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因承租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17,146仟元及10,576仟元，其中已開立尚未兌現之票據分別為2,602仟元及4,232仟元。
2. 所承接而未完成之標案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尚須支付之維護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26,43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591	\$ 57,0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4,570	1,458
放款及應收款	480,238	523,163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	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39	18,688
存出保證金	24,110	25,081
合計	<u>\$ 611,880</u>	<u>\$ 627,725</u>

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即為本公司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

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76,600	\$ 84,8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126	119,464
其他應付款(含股利)	399,015	371,3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6,811	352,426
存入保證金	-	10
合計	\$ 902,552	\$ 928,068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收款及應收款、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性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0元。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本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做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 656	32.250	\$ 863	32.825
人民幣(仟元)	-	4.617	-	4.995
日幣(仟元)	-	0.276	-	0.273
歐元(仟元)	-	33.900	8	35.8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 -	32.250	\$ -	32.825
人民幣(仟元)	-	4.617	-	4.9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458)仟元及22,519仟元，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台幣相對 升值10%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後利益(損失)	\$ 1,756	\$2,315	\$ -	\$ -	\$ -	\$ 24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其它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51)仟元及(787)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長期投資款所致。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

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67%及61.9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性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0仟元。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 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 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9,468	\$ 5,734	\$ 318,209	\$ -	\$ -	\$ 403,411	\$ 403,411
(續下頁)							
(承上頁)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404	59,436	26,934	352	-	100,126	100,126
存入保證金	-	-	-	-	-	-	-
應付股利	-	-	-	-	200,342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24,589	4,136	4,540	165,408	-	198,673	198,673
合計	\$117,461	\$ 69,306	\$ 349,683	\$ 165,760	\$ 200,342	\$ 902,552	\$ 902,552

104年12月31日

	短於一 個月	一至三 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五年	五年 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計	帳面 價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90,735	\$ 11,870	\$ 334,621	\$ -	\$ -	\$ 437,226	\$ 437,226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0,172	55,907	33,187	198	-	119,464	119,464
存入保證金	-	-	10	-	-	10	10
應付股利	-	-	-	-	200,342	200,342	200,342
其他應付款	13,637	107,203	10,457	39,729	-	171,026	171,026
合計	\$134,544	\$174,980	\$ 378,275	\$ 39,927	\$ 200,342	\$ 928,068	\$ 928,068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237,905	\$ 1,290,988
資產總額	\$ 1,319,899	\$ 1,412,079
負債比例	93.79%	91.42%

(四) 其他

1.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四日檢調單位因接獲檢舉，赴該公司進行搜索，該公司董事長張峯豪等人隨即前往板橋地檢署配合調查。經檢察官進行瞭解後諭令董事長及二名高階主管交保飭回，對於檢調單位之調查該公司將全力續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委任客戶董事長張峯豪遭到起訴，並於一〇四年三月二日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張董事長旋即向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六日撤銷原判決，惟仍為不利董事長之判決。張董事長仍不服第二審判決，已委由律師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四日上訴最高法院，然本案並非民事賠償訴訟，故難據此評估該公司於財務上或業務上有何不利之影響。
2. 本公司原預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發放現金股利，後為顧及公司整體營運，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先行暫緩發放該現金股利，待正確日期確定後再行發放。民國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以年利率1%計算延遲支付期間之利息。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依民法第199條第1項：股東股利給付請求權，請求本公司給付1,619萬3,558元等，本案第三審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七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惟部分個人股東另針對科風公司前述暫緩發放現金股利單獨提起訴訟，請求科風公司給付其股利計1,178,784元，本案件刻正繫屬於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峯豪先生提出解任董事職務之訴訟，本公司第一審勝訴，投保中心不服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抗辯如：本件張峯豪是否有刑事不法行為尚未確定、不得已前任期事由解任後任期董事等，並請求駁回上訴。本件原定於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宣判，法院又再開辯論，由於本件之法界實務見解高度分歧，本件第二審改判科風公司敗訴，判決內容：廢棄原判決；張峯豪董事職務解任，委任客戶業已於一〇六年三月一日收受判決書(台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金上字第1號)，將於近日內委由律師上訴最高法院，本案件係以請求解任其董事職務為主旨，故科風公司不致因此而負擔任何賠償之責，對其財務或業務上將不致因此有不利之影響。
4. 財團法人證券交易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針對本公司及董事長張峯豪等全體董監事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判決，稱本公司涉有財報不實，主張本公司及全體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請求新台幣5億9,264萬8,117元，並提起假扣押(此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業已撤銷假扣押並駁回聲請)，由於本公司認為前開刑事判決之認事用法皆有不當，所稱財報不實亦非事實，已提出刑事上訴在案，即無從請求本案之損害賠償，且投保中心起訴之損害額度、受害人數等計算標準均不明，請求駁回本件起訴。上次開庭時間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由於投保中心一直無法提出授權投資人之交易原始憑證，亦無法陳明訴之變更事由即具體之求償金額，且由於本案與刑事案件有高度牽連關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收受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收受投保中心合意停止狀，本公司並於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六日具狀同意停止，惟其他被告是否停止尚未可知，故下次開庭時間未定，具體損失尚無法概算。

5.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簽訂三年之信託契約書，其係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並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三年間陸續簽訂第一至六次增補契約書，其約定契約條款摘要如下：

(1) 信託目的及信託事務內容

本公司將其不動產及經財務顧問審核確認後按日由收付款專戶匯出之金錢，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維護本公司、債權銀行團及聯貸銀行團之共同權益管理信託財產，並依本契約辦理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事宜，增補條款主要係追加信託財產及訂定管理、處分及運用信託財產之細部規定。

(2) 信託存款期間：三年

6. Gennaro Rino Platone 先生（以下簡稱Platone先生）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委託律法律事務所寄發存證信函係其投資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產生股權糾紛向本公司及科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美金 3,500仟元加計自九十八年七月之利息而要求扣押本公司存放於荷蘭倉庫之貨物，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底止，遭扣押之貨物帳面價值為新台幣41,792仟元。該案件第二審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宣判，判決主文：本公司及張峯豪董事長應連帶給付美金350萬5元及加計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認為本件並非詐欺、侵占等侵權行為，且依民法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 2項張峯豪董事長於本件投資行為並非執行科風公司之職務或業務，本公司無須連帶賠償，已具狀上訴在案。惟本案Platone 先生已提出假執行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發動執行，至本公司指封並扣押動產一原料、製成品、雜項購置、機器設備及董事長張峯豪個人之動產，惟均未進入拍賣程序，其中機器設備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在無損其狀態下，本公司可繼續使用，且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解封；又該院囑託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處，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及六月向法院聲請扣押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9,950仟股及採權益法評價之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700仟股，目前亦尚未進入拍賣程序。該院又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囑託台北士林地方法院執行處，扣押台灣工業銀行對本公司之信託受益債權，惟經台灣工銀聲明異議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因執行無結果而執行終結，未受扣押。
7. Platone 先生提供擔保後，對本公司進行假執行，嗣稱伊發覺本公司不動產辦理信託，伊執行未果云云，故主張科風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將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土地及建物設定信託予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工銀)之信託登記行為無效，復主張有害伊之債權，遂以台灣工銀及本公司被告，先位訴求為確認尚上開不動產信託之行為及信託登記無效，備位訴求為撤銷上開不動產信託行為及信託登記，本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二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惟Platone 先生不服判決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上訴第二審，下次期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仍主張駁回上訴。
8. Platone 先生因認為其進行假執行未果，即以本公司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為由，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本公司破產(新北地方法院105破字第 20號)，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答辯：該案件並未判決確定，不得已未經確定屬實之債務供作破產之要件；科風公司至今未經證券主管機關認定有財務危機而停止交易或下市，並非全部或大部不能清償債務，僅因產業不景氣而暫時營收不佳，且公司之資產仍大於負債；且聲請人曾起訴撤銷信託，並經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在其向有受益權部分，科風公司財產並未實質減少…科風公司並未陷於無資力，不構成害及債權」等為由駁回起訴，已與本件聲請破產之理由不符；本件均刻正繫屬於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又，科風公司與張峯豪董事長連帶賠償所應分攤之責任尚未釐清，故具體損失尚無法合理估計。
9. 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銀行等23家金融機構擬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12個月。銀

行團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四日簽訂第三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第四次增補合約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第五次增補合約，其摘要如下：

(1) 總授信額度及期間：新台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

① 中期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824,152,427元整及美元4,277,000元整，供既有債務中新台幣及美元借款，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參貸金額之用途。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簽訂第四次增補合約書更正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上述美金 4,277,000元係授信於本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② 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授信：授信額度新臺幣 222,500,000元整，供既有債務其中以發行之商業本票，轉換授信之授信銀行發行商業本票保證之用途。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

③ 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授信：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元整，供確認既有債務其中之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債務之用途。授信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算至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止。

(2) 保證票據：出具票面金額各為新台幣1,346,652,427元整及美金4,277,000元整，發票日為本授信案動用日。

(3) 備償專戶：

① 應收帳款專戶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全部轉讓於管理銀行，作為清償本授信案債權之用途，支付應直接向本授信合約約定之備償專戶為之，且非經管理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撤回、變更或取消匯款帳號。

② 外匯帳款專戶將其與所有交易特定相對人間合法商業行為所發生之應收帳款其交易條件以 L/C、D/A、D/P為支付工具者，指示押匯銀行或託收銀行，於收妥應收帳款後，將該等應收帳款直接存（匯）入前述備轉戶，且非經管理銀行及外匯帳戶銀行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撤銷、撤回、變更或取消該備償專戶。

(4) 應收帳款處理：

本授信存續期間，讓與管理銀行之應收帳款，如與交易特定相對人間有因應收帳款之履行發生商業糾紛、折讓、交易條件變更或其他任何原因致應收帳款無效、撤銷或價值發生減損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並應依管理銀行之要求，據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文件以為佐證，並無條件配合管理銀行為一切必要之行為。

(5) 授信利率、延遲利息及違約金：依合約書規定。

1 0. 本公司前員工呂姿儀及其配偶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呂維傑)等人於民國一〇〇年起為自己及第三人之不法所有，陸續違反證券交易法、背信、無故刪除電磁記錄罪及偽造文書罪損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在案，並於一〇二年八月份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經第一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4年2個月。然本公司認為刑責太輕，已請求檢察官提出上訴在案，仍由第二審宣判呂姿儀、呂維傑有罪，各處以有期徒刑2年。本公司認為該判決未完足證據調查，量刑違背罪刑相當性法則，且認為呂姿儀非經理人、毀損電磁資料罪逾越時效等理由矛盾有違背法令之虞，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請求檢察官上訴至最高法院，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廢棄前判決發回，目前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上次庭期為106年1月18日，目前候核辦。又就本件犯罪事實已對呂姿儀、呂維傑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因事實與刑案牽連尚待開庭審理，具體獲取之損賠金額尚無法概算。

1 1. 本公司轉投資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再轉投資Powercom Yuraku S.A. LTD(盧森堡，以下簡稱PYSA)再轉投資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義大利，以下簡稱YP I~IX)，由

於Powercom Yuraku PTE (新加坡)另二位股東Yuraku PTE(新加坡)、Sunpower(台灣)，處心積慮要併吞 YP I~IX之股權，因而採取一連串併吞之行為，本公司為保全股權積極委由律師採取法律行為，致而發現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二日PYSa由另二位股東未經本公司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會議內容大致為Yuraku PTE (新加坡)與Sunpower (台灣)於一〇一年一月十日在PYSa違法增資並於同年六月十二日變更YP I~IX董事長及董事。此變更使 Powercom Yuraku PTE(新加坡)對 PYSa持股由100%變為5%，自此完全喪失PYSa及YP I~IX之控制力，目前已委任盧森堡、新加坡及羅馬律師採取撤銷增資書及要求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

- 1 2. 科風公司另於新加坡提起 os948增資授權無效之訴訟，於os948審理中因股東協議中有規定三方有爭議要進行仲裁，故科風公司被要求進入仲裁，截至目前為止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以下簡稱SIAC)並未對相關訴訟作出裁定，僅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表示各地含台灣及義大利已審理項目，其可能具有管轄權。Yuraku PTE及Sunpower於一〇四年七月十一日向SIAC申請對科風公司發出總額為歐元31,030仟元之保值命令(Preservation Order)、保證金命令(Security Order)和成本保證金命令(Security for Costs Order)，依據該院同年十二月一日所發出之「Decision on Claimant's Security Application」，命科風公司不得在歐元23,450仟元範圍內處分資產，並從中提出歐元 5,860仟元作為保證金，另應支付索賠方因申請保證金所造成之成本。惟依我國仲裁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外國仲裁判斷未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不等於已經裁定，亦不具備法定執行力，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接獲該仲裁案聲請我國法院裁定之通知。
- 1 3. 依據盧森堡地方法院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判決書及統一數位翻譯股份有限公司譯文敘述，就科風公司對 Yuraku PTE與Sunpower兩股東採取撤銷 Powercom Yuraku S.A. Ltd (盧森堡)增資書一案，判決摘要如下：
 - (1) 中止Powercom Yuraku S.A. 董事會目前之權利。
 - (2) 任命審訊律師 Arsène KRONSHAGEN 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並擔任訴訟爭議性增資股票(以 Yuraku PTE LTD., 及Sunpower Semiconductor LTD., (現在之Sunpower Holdings Ltd.) 之名登記於股票認購名冊上之 540,000份股票)之保管者。上述裁決措施將於實質判決宣布釐清其歸屬問題，或當事人達成協議後結束。惟被告對方目前就此判決提起上訴中。目前本案在新加坡的仲裁程序結束之前，暫時中止審理。西元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由臨時管理人召集股東大會重新任命義大利YUR POWER I II III IV VI VII VIII IX SRL董事，並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八月底完成董事變更程序。被告對方再度提起撤銷臨時管理人之聲請，此部分已於西元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開庭審理。
- 1 4. 本公司為執行義大利廠YUR POWER VI VIII IXSrl債權之保全及回收，依循羅馬法院之命令於一〇二年七月初支付執行抵押金 180,000.00歐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止，已扣押海外財產歐元 8,281仟元，可執行之財產為歐元 1,230仟元，惟SIAC認為其具有管轄權，命本公司不得匯回款項，但科風公司係依循羅馬法院之判決，分別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匯回歐元 2,422仟元及1,368仟元。義大利電廠YUR POWER VI VI VIII IXSrl之應收帳款償還之訴訟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判決確定，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
- 1 6. 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承作中央研究院物理所C區地下室電腦機房工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因設備品質不良及安裝不當，引起中央研究院物理所C區地下一樓電機機房發生火災事故，中央研究院因而受有損害9,409,516元。中央研究院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227條第1、2項規定，請求力麗公司應給付中央研究院94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0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並提供擔保請准假執行。科風公司因自力麗公司承攬前開契約之不斷電系統，力麗公司認為火災發生原因係委任客戶所安裝之不斷電系統有瑕疵所致，故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通知委任客戶為參加入。本案件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力麗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向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宣判勝訴，惟被上訴人：中央研究院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法院提起第三審

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已估例「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計 5,359,567元。

- 1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至八月間，向欣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緯公司)下訂防水風扇銷往歐洲，嗣後以歐洲客戶違約為由拒絕欣緯公司交貨，因已逾原定交貨日期已兩年餘，顯已超過一般合理可接受之延期交貨期間，向本公司就其所受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一審判決採納本公司之抗辯外，其餘請求均駁回，雙方皆不服此判決並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仍請求駁回對造原審之訴，本案件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法官諭知達成訴訟上調解，本公司須分期支付300萬元購買前開主張之貨物，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底此貨物已全數進貨。
- 1 7.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本公司訂購太陽能轉換器銷售予德國客戶，嗣後經德國當地客戶反應產品品質有瑕疵，本公司提出產品品質矯正報告，並就第二批出貨產品共計87台太陽能轉換器之退貨及賠償事宜達成和解，然有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五日始起訴請求解除系爭94台產品之買賣契約，並要求返還貨款、差價損失及商譽賠償，經一審判決商譽請求賠償其舉證尤有不足，惟得請求本公司給付2,932,0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但有成公司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70台備品機台，其餘雙方請求均駁回。而雙方均不服並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本公司仍請求駁回對造原審之訴，本案件二審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宣判，判決本公司應再給付有成公司1,025,474元，惟有成公司仍應同時履行交付本公司70台備品機台，其餘請求均駁回，本公司仍不服該判決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聲明上訴、六月十三日提出上訴理由狀至最高法院。
- 1 8. 華旭環能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間向本公司購買變流器等共計101台，價金共計2,707,300元，並主張其中74台故障，而本公司未能修復及更換新品，是函催解除契約並請求七日內返還全數買賣價金。本公司就其買賣商品並無瑕疵，且經華旭公司驗收完畢始交付提出抗辯。本案件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判決本公司勝訴，雖華旭公司已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惟華旭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撤回上訴狀，本公司勝訴確定。
- 1 9. 泰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暘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至十月間陸續向本公司訂購六吋太陽能電池片，本公司依約交付，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惟泰暘科技收受貨物後竟短付買賣價金，共積欠美金923,454.72元，本公司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泰暘公司如數給付，並支付法定利息，本案件經第一審、第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經泰暘公司上訴第三審，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駁回上訴，自此科風勝訴確定。惟因泰暘公司目前查無財產，本公司正研究強制執行之可行性，該帳款均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 2 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淨值仍為正數且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亦為正數；又如附註十二(四)14所述，羅馬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底判決確定，本公司已確保對義大利廠YUR POWER VI VIII IXSr1之債權，預計未來可陸續收回債權歐元約5,000仟元(折合台幣165,000仟元)；另近期計畫向各股東及董事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約 550,000仟元，故繼續經營假設尚無疑慮。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4)至(8)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三)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一)
													名 稱	金 額		
1	科風	蓄源科技	其他應收款	是	\$ 133,262	\$ 133,262	\$ 121,212	—	業務往來	\$ 28,287	銷貨	\$ -	無	-	\$ 8,199	\$ 32,798
2	科風	科冠能源	其他應收款	是	-	-	-	—	業務往來	-	—	-	無	-	8,199	32,798
3	科風	東莞科風	其他應收款	是	61,049	61,049	61,049	—	業務往來	-	—	-	無	-	8,199	32,798
4	科風	中山冠虹	其他應收款	是	90,499	88,812	93,278	—	業務往來	3,490	銷貨	-	無	-	8,199	32,798
5	科風	科風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63,043	63,043	62,074	—	業務往來	-	—	-	無	-	8,199	32,798
6	科風	Powercom Yuraku S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0,274	10,274	10,274	—	短期融通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10,274)	無	-	USD 8,199	USD 32,798
					EUR 279	EUR 279						(EUR 279)			(註二)	(註二)
7	科風國 際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64,172	363,673	347,442	—	短期融通資金	-	維持關係 企業運作	(347,442)	無	-	(USD 1,022)	(USD 4,087)
					USD 11,079	USD 11,079						(USD 11,079)			(註二)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已超過限額；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編號1及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已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編號7已超過限額。

註三：依(76)基秘字第069號文，合併個體間之債權、債務不應提列備抵呆帳，以免母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壞帳與合併報表不一致。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0 (發行人)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被投資公司	\$ 24,598	\$ 94,964	\$ 55,840	\$ 50,751	\$ -	68.10%	\$ 40,997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30%為限。

註二：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註1）		金額	處理方式		
科風國際(股)公司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 364,172	—	\$ 364,172	全額提列減損	—	\$ 364,172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會計項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科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科風國際（股）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10,000	(335,885)	100.00%	無	
	－蓄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4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	(41,394)	40.00%	無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10.93%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00,000	13,862	10.93%	無	
	－科美洲（股）公司	持股51%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50,000	2,477	51.00%	無	
	－POWERCOM SOLAR	持股5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0.00%	無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持股55%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55.00%	無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持股11.09%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950,000	-	11.09%	無	
科 風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崇太能源（股）公司	持股10%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0,000	-	10.00%	無	
				合 計	\$ (360,940)			
	資 本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0,060	US\$ (1,568)	100.00%	無	
	－POWERCOM AMERICA INC.	持股73.05%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2,625	115	73.05%	無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99,985	(2,699)	100.00%	無	
				合 計	US\$ (4,152)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0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	科風國際(股)公司	P.O.BOX217, Apia, Samoa西薩摩亞國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8,610,000	100.00%	NTD	\$ (335,885)	NTD	\$ 9,765	NTD	\$ 9,765	NTD	\$ (6,386)	具控制力
		2	蓄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92號地下一層之一	電源供應器不斷電系統、電腦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買賣維護	1,200,000	40.00%	NTD	(41,394)	NTD	(26,736)	NTD	(10,694)	NTD	(14,350)	具控制力
		3	科勝能源科技(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4號	能源技術服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00,000	10.93%	NTD	13,862	NTD	(20,766)	NTD	(2,271)	NTD	-	具控制力
		4	科美洲(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號之二9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550,000	51.00%	NTD	2,477	NTD	(153)	NTD	(78)	NTD	-	具控制力
1	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及銷售	3,610,060	100%	USD	(1,568)	USD	597	USD	597	USD	-	具控制力
		2	POWERCOM AMERICA INC.	美國洛杉磯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業務	182,625	73.05%	USD	115	USD	(19)	USD	(14)	USD	-	具控制力
		3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2,499,985	100%	USD	(2,699)	USD	(495)	USD	(495)	USD	-	具控制力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冠虹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28,8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 105,409	NT\$ -	NT\$ -	NT\$ 105,409	CNY 3,981	100%	NT\$ - (註一)	NT\$ - (註一)	NT\$ -
東莞科風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高功率密度、高頻電源供應器除外）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CNY 18,29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NT\$ 81,042	NT\$ -	NT\$ -	NT\$ 81,042	(CNY 3,299)	100%	NT\$ - (註一)	NT\$ - (註一)	NT\$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US\$)	US\$ 5,930	NT\$ 49,196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權益的6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科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之子公司，故無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台幣	\$ 100
庫 存 現 金		<u>287</u>
小 計		<u>387</u>
銀 行 存 款	支票存款	52
銀 行 存 款	活期存款	57,598
	外幣存款	<u>28,554</u>
小 計		<u>86,204</u>
合 計		<u>\$ 86,591</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A		\$ 4,565	
B		8,154	
其 他		3,967	(註)
合 計		16,686	
減：備抵呆帳		-	
應收票據淨額		\$ 16,686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C	\$ 311,193	
	D	43,139	
	其他	465,590	(註)
合計		819,922	
減：備抵呆帳		(641,032)	
淨額		<u>\$ 178,890</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科目餘額之5%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市價	
商品存貨	\$ -	\$ -	淨變現價值
原料	510,829	151,938	重置成本
半成品	76,009	76,009	重置成本
在製品	33,993	33,993	重置成本
製成品	98,863	46,838	淨變現價值
委外加工料－科風國際	137,951	90,410	
合計	857,645	<u>\$ 399,188</u>	
減：備抵存貨跌價	(487,654)		
淨額	<u>\$ 369,99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股 數	投 資 額	投 資 份 額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股 數	投 資 額	投 資 份 額	未 實 現 銷 貨 毛 利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單 價	總 額	
		比 例													比 例		(元)		
科風國際 (股)公司	8,610,000	100%	\$ (358,355)	-	\$ -	\$ 9,765	\$ -	\$14,912	-	\$ -	\$ -	\$ (2,207)	\$ -	8,610,000	100%	\$ (335,885)	\$ -	\$ (335,885)	(註一) (註二)
蓄源科技 (股)公司	1,200,000	40%	(29,405)	-	-	-	-	-	-	-	(10,695)	(1,294)	-	1,200,000	40%	(41,394)	-	(41,394)	(註一)
科勝能源 科技(股) 公司	4,700,000	10.93%	16,133	-	-	-	-	-	-	-	(2,271)	-	-	4,700,000	10.93%	13,862	-	13,862	(註一)
科美洲 (股)公司	2,550,000	51.00%	2,555	-	-	-	-	-	-	-	(78)	-	-	2,550,000	51.00%	2,477	-	2,477	(註一)
			(369,072)													(360,9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387,760													377,279			
			\$ 18,688													\$ 16,339			

註一：非公開市場之股票故無市場資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銀行名稱	利率 區間	期末餘額	借款期間
抵押借款	台灣工銀	浮動	\$ 37,349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土地銀行	浮動	13,603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玉山銀行	浮動	18,674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浮動	36,602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第一銀行	浮動	7,470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華南銀行	浮動	1,539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彰化銀行	浮動	42,587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台灣銀行	浮動	5,976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安泰銀行	浮動	7,060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元大銀行	浮動	17,605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陽信銀行	浮動	31,255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兆豐銀行	浮動	18,207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台新銀行	浮動	8,937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凱基銀行 (原中華開發)	浮動	31,763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台中銀行	浮動	37,349	105.04.20~106.04.20
抵押借款	聯邦銀行	浮動	10,835	105.04.20~106.04.20
小計			326,8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26,811)	
合計			\$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C	\$ 996	
	其 他	-	(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合 計		<u>\$ 996</u>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E		
	F		
	G		
	H		
	其 他	99,130	(註)
合 計		<u>\$ 99,130</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 貨 收 入	\$ 1,023,722	
維 修 收 入	<u>8,176</u>	
合 計	1,031,898	
減：銷 貨 退 回	(5,026)	
銷 貨 折 讓	<u>(9,959)</u>	
淨 額	<u>\$ 1,016,913</u>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買賣業：		
期初商品存貨	\$ -	
加：本期商品進貨	12,443	
期末商品存貨	-	
買賣業銷貨成本		\$ 12,443
製造業：		
期初原料	523,702	
加：本期進料	342,634	
原料盤虧	-	
存貨跌價損失	28,196	
減：出售原料	(41,359)	
料轉受限制資產	(319)	
原料轉半成品及製成品	(25,176)	
期末原料	(510,829)	
原料耗用		316,849
期初半成品	67,771	
加：進料轉半成品	22,166	
半成品製造入庫	96,790	
減：出售半成品	(10,764)	
半成品轉其他領用		
期末半成品	(76,009)	
半成品成本		99,954
直接人工		21,986
製造費用		66,685
製成品重工領用		46,553
加：期初在製品	28,462	
減：期末在製品	(33,993)	
製成品成本		546,496
加：期初製成品	99,916	
商品轉製成品	3,010	
減：製成品轉半成品、原料入庫	(96,790)	
製成品重工領用	(46,553)	
製成品轉受限制	(3,234)	
期末製成品	(98,863)	
		(142,514)
銷貨成本總額		403,982
原料銷售成本		41,359
半成品銷售成本		10,764
其他加項		448,933
製造業銷貨成本		905,038
營業成本		\$917,481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6,520	
租	金	支	出	12,160	
水	電	瓦	斯	4,567	
保		險	費	6,535	
折	舊	費	用	7,289	
加	工	費	用	委 外	3,360
其	他	費	用	6,254	(註)
合			計	\$ 66,685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1,215	
租	金	支	出	3,671	
運			費	3,904	
廣	告		費	5,850	
其	他	費	用	28,716	(註)
合			計	<u>\$ 63,356</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106	
保		險	費	2,529	
其	他	費	用	51,434	(註)
合			計	<u>\$ 67,069</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106	
折	舊	費	用	7,408	
其	他	費	用	33,445	(註)
合			計	<u>\$ 53,959</u>	

註：單一客戶餘額未達該項目餘額之5%